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WINDMILL GROUP LIMITED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0)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 須予披露交易 第三份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公告(「**該公告**」);(2)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補充公告及(3)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的第二份補充公告,內容有關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待售股份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於本公告提供有關收購事項的更新資料。

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31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 (「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及修改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據此,買方可以(但並無義務)選擇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的期限,由2023年7月31日延長至2023年12月31日(「第二次延期」)。除第二次延期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基於(i)買方毋須就第二次延期支付任何代價及(ii)行使購股權屬於買方的一項權利而非義務,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當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其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就此事於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海**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俊衡

香港,2023年7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俊衡先生、李誠權先生及王婭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冼公華先生、李家俊先生及麥雪雯女士。